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验〔2021〕002号

## 关于中石化温州灵昆油库及配套工程（陆域形成部分）海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温州灵昆油库及配套工程（陆域形成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海洋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一、中石化温州灵昆油库及配套工程（陆域形成部分）位于温州浅滩一期围涂工程北围堤外侧、北堤水闸东侧约100M处，建设内容主要为筑堤填海形成总陆域面积15.37公顷；与海洋环评报告相比，填海面积取消西北角陆域形成面积2.3公顷，围堤基础由碎石垫层变更为砂被垫层，堤身闭气土由疏浚土变更为地



下室开挖土，填海工艺由吹填疏浚土加堆载预压改为吹填砂加堆载预压，陆域形成工程阶段，港池疏浚未实施；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二、《关于中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温州灵昆油库及配套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温海环审〔2013〕36号）核准了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竣工验收专家组查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海洋环评报告及核准意见进行落实，并落实了海洋生态补偿、环境跟踪监测及环保措施跟踪监视。

三、由国家海洋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的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前后邻近海域水环境质量变化状况不明显，工程施工对邻近海域沉积物影响较小、工程施工对邻近海域海洋生物影响较小、工程导致的淤积影响基本符合环评预测；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四、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海洋环保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在海洋环评报告书预测范围内，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据此同意中石化温州灵昆油库及配套工程（陆域形成部分）通过海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验收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内容)



---

抄送：温州瓯江口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5日印发